









一、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長：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  
（二）秘書：由秘書長聘任之。

二、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其職掌如下：  
（一）處理本會一切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等事項。  
（二）代為辦理各項法律事務。  
（三）代為辦理各項登記、註冊、變更等事項。  
（四）代為辦理各項訴訟、仲裁等事項。

三、秘書長及秘書之任期，由本會董事會決定之。  
（一）秘書長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二）秘書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三）秘書長及秘書之職權，由本會董事會授予之。  
（四）秘書長及秘書之報酬，由本會董事會決定之。

---

## 第四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

### 一、秘書長

### 二、秘書

（一）秘書長之職掌：  
1. 處理本會一切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等事項。  
2. 代為辦理各項法律事務。  
3. 代為辦理各項登記、註冊、變更等事項。  
4. 代為辦理各項訴訟、仲裁等事項。  
（二）秘書之職掌：  
1. 處理本會一切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等事項。  
2. 代為辦理各項法律事務。  
3. 代為辦理各項登記、註冊、變更等事項。  
4. 代為辦理各項訴訟、仲裁等事項。

（三）秘書長及秘書之任期，由本會董事會決定之。  
（四）秘書長及秘書之報酬，由本會董事會決定之。

（五）秘書長及秘書之職權，由本會董事會授予之。

（六）秘書長及秘書之任期，由本會董事會決定之。









በግልጽ ለሆኑ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ግለሰቦችና ለሚጠየቁት ግለሰቦች-ግለሰቦች ለሚጠየቁ ጉዳዮች  
በ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በ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በ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 ለሚጠየቁት ጉዳዮች